

以下是現階段建議的攤檔營運守則及注意事項：

### 攤檔營運守則及注意事項

1. 計劃參加者必須為香港法定居民，並能合法在香港境內工作。
2. 攤檔須按營辦機構指定時間、指定攤檔而經營。
3. 攤檔只可擺賣營辦機構得悉及認可之物品。
4. 攤檔所擺賣之物品，須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56 章之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訂明：規定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確保他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及【香港法例第 362 章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
5. 不得將貨品擺放在攤位架以外之地方。
6. 不得使用任何噴油、顏料、膠水等有機會破壞現場公眾物品的東西佈置攤檔。
7. 不可使用任何揚聲系統，避免滋擾鄰近的區內人士。
8. 不可毀壞／損毀墟市場內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9. 營辦機構不提供水及寄存服務，各攤檔須自行收拾及保管所有財物。如有任何遺失，大會將不會負責。
10. 參加者在免費使用場地時亦同時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包括出席墟市檢討會議，並在墟市完結後自覺清理及還原場地，以保持社區環境清潔，亦須配合區內需要調整辦墟模式。
11. 場內全面禁煙。
12. 本活動所有攤檔之營利虧損與主辦團體無關。如因特別事故（如警方突發性需要使用場地、消防車進出或天氣惡劣等）為理由，營辦機構可隨時終止攤檔擺賣。
13. 參加者應積極參與墟市的宣傳工作，協力推動墟市發展。參加者必須承諾遵守營運守則，並認真執行當中規定。
17. 乾貨攤檔特別注意事項
  - 攤檔不得售賣任何食物或飲料。

## 18. 熟食攤檔特別注意事項

- 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及持有效牌照。
- 參加者會存備食物購貨發票，發票上須顯示食物的供應日期、項目說明、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在牌照有效期間須保留有關發票，以便衛生督察隨時要求查核及複印副本時，可以立即出示。
- 如沒有申領其他適用的牌照，參加者只能夠翻熱和售賣預先煮熟食物，翻熱的方式只能以灼、蒸和煎翻熱預先煮熟食物，所有攤檔以電磁爐翻熱，否則不可營業。
- 營業所使用的水源必須是公眾自來水喉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其他來源
- 需設有足夠的容器，以運載、貯存或擺賣所有未加覆蓋的食物，並儘量使這些食物避免受到塵埃蟲鼠的沾污。
- 場地內只會出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來源所供應的食物。
- 所有處理食物人士均須穿著清潔罩衫或外衣。